



金融：简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事件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下称《意见》）。

评论

《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1) 指导思想与工作要求；2) 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3) 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4) 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5) 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6) 加强组织实施。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互联网助贷等所在的征信、消费信贷及小微信贷领域，《意见》提出：

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1) 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贷规模，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2)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信易贷”等新型融资模式；3) 鼓励银行创新针对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的信贷产品（包括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4) 规范发展消费贷。我们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例如“银税互动”与“银商合作”机制等能有效缓解放款机构与小微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其融资成本；此外，规范消费贷发展也有助于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缓解当前消费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等问题。

强化市场信用约束。1) 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 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 2) 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 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 3) 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我们认为, 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评级机构更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与对失信人更严格的惩戒力度能有效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能在有效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同时更好地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1) 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 2) 各级有关部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开放数据, 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3) 加快征信市场化改革步伐,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我们认为, 以个人征信领域为例, 市场化机构凭借其替代性数据收集优势能有效拓宽央行征信中心的数据采集渠道、帮助提升我国征信覆盖率, 构建“政府+市场”

协同发力的征信体系能有效降低数据共享阻力、提升征信行业服务质量。

风险

金融标准制定及实施过程不及预期。

关键词: 大数据 环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892

